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13號

原 告 林彥盛  
送達代收人 黃照怡  
被 告 廣達自動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明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高健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明芳